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爱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爱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爱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爱华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周爱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